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2〕33号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创新项目 资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目标，健全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激励体系，规范教学评优评奖经费资助，确保经费资助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序号及分类		级 别	金 额 (万元)	I类分	II类分	备 注
1. 专 业 建 设	高水平（品牌） 专业（群）/示范 校（学院）	国家级	20	2000		一、本办法涉及的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助，须符合上级主管及学校财务制度、项目管理或评优评奖配套等文件规定。
		省 级	5	500		
		校 级	≤2	100	200	
	重点/骨干/示范	国家级	10	500		

	专业	省 级	3	200		<p>二、各级各类项目均以政府(主要指教育主管)、学校文件公布或教学委员会认定为标准,其它类不予认可。申请资助的项目须经上级主管或学校立项、检查通过,或校内外专家评审、验收通过。</p> <p>三、集体项目由第一负责人统一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按政府税务部门和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p> <p>四、分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分阶段各资助 1/3,无中期检查的,按立项、结项各 1/2 资助,其它为评审(评选)或验收通过一次性全额资助。</p> <p>五、教学类所有评优评奖类优秀(一等奖)须在参评总数 10%以内,良好(二等奖)须在参评总数 20%以内,合格(三等奖)须在参评总数 30%以内,优秀奖在以上比例范围内参照执行。</p> <p>六、资助申请由项目主要负责人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由二级教学部门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不能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p> <p>七、教材资助主要针对由我校教师担任独立主编或第一主编,且出版前须经学校立项审批;再版教材不予资助。</p> <p>八、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公布的,省级项目指省教育厅公布的。国家级、省级项目要求学校予以配套资助,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淮安市、省教育厅以外的厅评</p>
		校 级	≤1	100	100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5	500		
		省 级	2	200		
		校 级	≤0.5	100	100	
	专业教学标准	国家级	3	300		
		省 级	1	100		
		全国行指委	0.5	80		
	现代职教体系(本科专业)	省 级	1	100		
	2. 课程建设	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国家级	10	1000	
省 级			2	200		
校 级			≤0.5	50	100	
省厅课程考核(思政、军事理论、体艺美劳、创新创业等)		优 秀	1.5	400		
		良 好	1	300		
		合 格	0.5	200		
有效课堂	校 级	≤0.3	50	100		
3. 教材建设	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国家级	2	200		
		省 级	1	100		
		全国行指委	0.5	80		
	重点教材	省 级	1.5	150		
	学校立项教材	校 级	≤0.5	50	100	
4. 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课堂革命等	国家级	3	300			
	省 级	1	100			
	校 级	≤0.2	50	100		
5. 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国家级	3	500			
	省 级	1.5	200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校 级	≤0.5	100	100	<p>审的项目按照校级的 1.2 倍计算。所有项目均实行就高不重复资助。</p> <p>九、规定省级资助标准，未设定国家级标准的，国家级标准按省级 1.5 系数核算。教学领域相关成果获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用，分别参照教学成果奖校级、省级、国家级一等奖执行。</p> <p>十、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任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30%）等经费资助，须验收通过后由主持人凭票据实报。其它明确规定须以实际使用票据履行审批资助手续的，按此规定执行。评优评奖类资助一般由教务处统一制表，会同财务处等部门联合审核。</p> <p>十一、在审批时，部分项目资助金额可根据建设质量、立项数量、验收结果（总体排名）、人员投入、经费投入、应用成效等情况，予以适度调整，但一般不超过规定资助标准最高限额 1.2 倍，不低于资助标准的 70%。</p> <p>十二、5 万及以上较大金额资助，作为发展基金、建设基金或教师教学业务发展专项经费等拨付。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申报、验收和管理部门可以从资助经费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15%，用于调研、评审、材料等支出。</p> <p>十三、资助经费由学校预算支付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使用。建</p>
6.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国家级	5	500		
		省 级	2	200		
		校 级	≤0.5	50	100	
7. “双创”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中小学体验中心(国培和省培单项按 1/3 计算)		国家级	3	400		
		省 级	1	200		
		校 级	0.5	100	150	
8. X 证书制度试点		国家级	0.5	100		
9.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国家级	2	200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	200		
		省 级	0.3	50	100	
		校 级	≤0.1	20	50	
1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题/任务		国家级	3	300		
		省 级	0.6	100		
		市校级	≤0.3	30	50	
12. 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单项奖按 1/3 计算)	特等奖	国家级	30	3000		
	一等奖		20	2000		
	二等奖		10	1000		
	特等奖	省 级	7	500		
	一等奖		5	300		
	二等奖		2	100		
	特等奖	校 级	0.6	60		
	一等奖		0.4	40	50	
	二等奖		0.2	20	50	
13.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一等奖	省 级	1.5	150		
	二等奖		0.6	60	60	
	三等奖		0.2	20	20	

	一等奖	校 级	0.12	50	50	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指标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第一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应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五、人才项目、教学团队有经费支持的不再资助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培育的项目按照1/3标准执行。 本文件规定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等奖		0.08	30	50	
	三等奖		0.05	10	50	
14. 教学管理奖	集体一等奖	校 级	0.8	80	100	
	集体二等奖		0.5	50	80	
	集体三等奖		0.3	30	50	
	个人一等奖	校 级	0.2	20	150	
	个人二等奖		0.1	10	100	
	个人三等奖		0.05	5	50	
1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基层教学组织等	国家级		10	1000		
	省 级		3	300		
	校 级		0.5	100	100	
16. 技能大师工作室		省 级	2	200		
17. 首席教师		校 级	1.5			
18. 教学名师	国家级		6			
	省 级		3			
	校 级		1.2			
19. 教学标兵		校 级	0.6			
20. 骨干教师		校 级	0.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8日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